

「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
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」第四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四、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〇〇六 A 號公告「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不適用於本規定所定之洗選鮮蛋。	二、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五日農牧字第一一〇〇〇四二〇〇六 A 號公告「溯源畜禽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」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不適用於本規定所定之洗選鮮蛋。